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三) 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